

近代文献丛刊

校邠庐抗议

上海书店出版社

点校说明

《校邠庐抗议》是近代思想家冯桂芬的名著。

冯桂芬(1809—1874),江苏吴县人,字林一,号景亭。1832年中举,1840年成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以后做过顺天府试同考官、广西乡试正考官,咸丰年间因在家乡举办团练抵抗太平军,晋五品衔擢右中允。1860年太平军攻克苏州,他逃到上海,入李鸿章幕,帮助办理洋务,设会防局以抵抗太平军。1863年参与创办上海广方言馆,以后在上海敬业书院等处讲学。他是林则徐的学生,思想颇受其师影响,有强烈的经世意识。他知识广博,史称“于书无所不窥,尤留意天文、地舆、兵刑、盐铁、河漕诸政”,著作除了《校邠庐抗议》,还有《说文解字段注考证》、《西算新法直解》、《显志堂诗文集》等多种。

《校邠庐抗议》完成于1861年,全书40篇,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包括采西学、公黜陟、汰冗员、复乡职、厚养廉、折南漕、改土贡、变科举、改会试、广取士、变捐例、兴水利、均赋税、改河道、收贫民、劝树桑、稽户口等。这是一个全面进行社会改革的意见。这些变法主张中,最为惊世骇俗的部分,是冯桂芬对文化价值的认定,不以其来自何方、创自何人而定其价值,而以“善”为惟一标准。他说:“法苟不善,虽古先吾斥之;法苟善,虽蛮貊吾师之。”所谓“古先”,自应包括祖宗成法;所谓“蛮貊”,当然包

括西法。所谓“善”，就是有效、有用，能富国强兵。这是在西方文化涌来之际，勇于吸收外来文化、充满自信的相当健康的文化心态。正是从这一标准出发，他不顾时忌地提出，中国与西方相比，“人无弃材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这四“不如夷”，囊括了中国与西方在人事、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差距。尽管他用的还是时人习用的、带有轻侮味道的“夷”字，但这种不崇古、不鄙西，开明而健康的文化进取意识，在19世纪60年代的中国，没有第二人。

《校邠庐抗议》所体现出来的变法思想和变法所依据的文化资源，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冯桂芬的这些变法思想，据他自己说，有的是参酌古制，即依据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加上自己想法；有的是“孺以夷说”，即参照了西人的学说。《校邠庐抗议》的很多设想在后来被付诸实施或部分成为现实了，如兴办船炮局、办外语学校、改革官制等，有些思想在以后其他改良派那里得到了发展。直到戊戌变法时期，光绪皇帝还曾命令将《校邠庐抗议》印发给百官，询问何者可以实行，何者不宜实行。有的学者认为：

冯桂芬的例子从两个重要方面启发了我们。首先，它对五十与六十年代美国史家深信不疑的一套假设直接提出挑战，这套假设认为中国体制制度的根本变化实质上就是“近代化”，而且这种变化既然必须吸收西方的思想与典章制度，就无法从儒家自己的思想天地内部演变产生。其次，冯桂芬对自己的主张采取了小心翼翼的态度，至于当时士大夫的反应则更加小心翼翼。这足以说明在当时和以后多年内巨大的阻力不在于惧怕近代化，而在于惧怕根本性的变化。^①

《校邠庐抗议》在冯桂芬在世时并没有正式发表，但在士大夫

[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7页。

中间已经广泛流传。1883 年、1884 年天津、江西先后有刻本行世，以后翻刻者日多。本书以 1897 年（光绪丁酉）弢园老民（即王韬）校印的版本为底本。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收录了自序和《公黜陟议》、《汰冗员议》等 18 篇，加以句读；郑大华点校的《采西学议——冯桂芬马建忠集》收有《校邠庐抗议》全书，所采用的底本是 1898 年刻本。本书参考了这些标点本，特此致谢。

陈正青

目 录

自序.....	1
曾文正公复冯宫允书.....	3
公黜陟议.....	1
汰冗员议.....	3
免回避议.....	6
厚养廉议.....	8
许自陈议	10
复乡职议	11
省则例议	14
易吏胥议	16
折南漕议	18
利淮鹺议	21
改土贡议	24
罢关征议	26
节经费议	29
筹国用议	31
杜亏空议	33
复陈诗议	34
变科举议	37

改会试议	40
广取士议	41
停武试议	42
减兵额议	45
严盗课议	47
制洋器议	48
善驭夷议	52
采西学议	55
重专对议	58
变捐例议	60
绘地图议	62
兴水利议	65
均赋税议	68
稽旱潦议	70
改河道议	71
重酒酤议	73
收贫民议	75
劝树桑议	77
壹权量议	79
稽户口议	80
崇节俭议	81
复宗法议	83
重儒官议	86
跋	王 韜 89

自序

三代圣人之法，后人多疑为疏阔，疑为繁重，相率芟夷屏弃，如弁髦敝屣，而就其所谓近功小利者，世更代改，积今二千余年，而荡焉泯焉矣。一二儒者，欲挟空言以争之，而势恒不胜，迨乎经历世变，始知三代圣人之法，未尝有此弊，夫而后恍然于圣人之所以为圣人也。试略举数事言之。

以亿万人自养则有余，以一人养千百人则不足。观于今日，奉君国则民力竭，养兵勇则国力又竭，而始知圣人兵农合一，车徒马牛甲兵出自民间之法之善也。取土何以始泽宫？射御何以登六艺？观于今日，文臣不知兵，武士不晓事，而始知圣人文武不分之法之善也。什而取不及一，视古为少；倍蓰而当一，视古转多。观于今日，倍征无艺，浮收累民，而始知圣人百亩而彻之法之善也。土宜出于地而无穷，远物限于地而难致。观于今日，运道阻，天庾空，而始知圣人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之法之善也。食为民天，有食斯有民；水为谷母，治田先治水。观于今日，水利塞，稻田少，民受其饥，而始知圣人尽力沟洫之法之善也。世之盛衰在吏治，治之隆污在人才。观于今日，科目不得人，而始知圣人乡举里选之法之善也。郅治必先亲睦，百行莫先孝弟。观于今日，期功陌路，富贵贫贱不相恤，而始知圣人宗以族得民之法之善也。廉远堂高，笺疏有体，九重万里，呼吁谁闻？观于今日，谏诤设专官，民隐不上达，而

始知圣人悬鞬建铎，庶人传语之法之善也。权所属则末秩亦将逞志，用不贍则中材不能无求。观于今日，俸薄官贪，而始知圣人分田制禄之法之善也。天下有亿万不齐之事端，古今无范围不过之法律。观于今日，则例猥琐，案牘繁多，而始知圣人不铸刑书之法之善也。开边拓土，石田不耕，长驾远馭，鞭长莫及。观于今日，夷患不已，而始知圣人守在四夷之法之善也。术业以不专而疏，心思以不用而辍。观于今日，器用苦窳，借资夷裔，而始知圣人梓匠名官、仓庾世氏之法之善也。

此类尚多，更仆难数，然则为治者，将旷然大变、一切复古乎？曰不可。古今异时亦异势，《论语》称损益，《礼》称不相沿袭，又戒生今反古，古法有易复，有难复，有复之而善，有复之而不善。复之不善者不必论，复之善而难复，即不得以其难而不复，况复之善而又易复，更无解于不复。去其不当复者，用其当复者，所有望于先圣、后圣之若合符节矣。桂芬读书十年，在外涉猎于艰难情伪者三十年，间有私议，不能无参以杂家，佐以私臆，甚且孱以夷说，而要以不畔于三代圣人之法为宗旨。志此者有年，一官无言责，怀欲陈之而未有路。乃者乡居，偶一好事，创大小户均赋之议，辄中僉壬所忌，固宜绝口不挂时政。重以衰病，逡巡无用世之望，惧遂泯没，爰以避地暇日，笔之于书。凡为篇四十，用后汉赵壹传语，名之曰“抗议”，即位卑言高之意。明知有不能行者，有不可行者。夫不能行则非言者之过，而千虑一得，多言或中，又何至无一可行？存之以质同志云尔。咸丰十一年冬十月吴县冯桂芬自序。

曾文正公复冯宫允书

辛酉岁接奉惠书，猥以诗人所称，方召盛轨，远辱勩勉，祓饰逾量，非所敢承。又蒙示以校邠庐大论四十首，属为序跋。细诵再四，便如聆叶水心、马贵与一辈人议论，足以通难解之结，释古今之纷。至其拊心外患，究极世变，则又敷天义士所切齿而不得一当者，一旦昭若发蒙，游刃有地，岂胜快慰。顾如国藩之陋，奚足弁言简端，是以操笔辄止，不克报命，亦遂不复以一笺相酬答。盖始则过于矜慎，继则益之内疚，冀有道者能亮之也。自大著珍藏敝斋，传钞日广，京师暨长沙均有友人写去副本，天下之大，岂无贤哲窥见阁下苦心而思所以竟厥功绪，尊论必为世所取法，盖无疑义。国藩于六月杪驰至金陵，粗举善后事宜，因周览贡院内外，乐其易于修葺，遂定本年十一月举行乡试，一以慰群士进取之志，一以招转徙无归之氓，其上下江分闱之议，俟闱场既毕，两省贤绅会商定夺。届时务悬台从枉过金陵，藉展良觐，而斯事亦得折衷至当。减漕一节，洎无定论，鄙意常镇十分减一，不在原奏之内，必须遵照谕旨部文，不宜与苏松太牵算，亦不宜另请再减地丁。此自直截简便，易知易从。至于苏松太三属，或普律三分减一，或按科则之轻重，定减赋之多寡，第不敢拘执己见，俟台旌至金陵之日，邇聆至论，以祛疑滞。

公黜陟议

今试泛论取人者，将重文字乎，将重才德乎？则必曰才德重矣。将重一二人之私见乎，将重千百人之公论乎？则必曰公论重矣。然而自汉以来，取人之法，荐剡策试百其途，要不外试之以文字，举之以数大臣，岂不以才德虚而无据，公论散而无纪，不得不舍之而凭文字、凭私见哉？而不知其断不足以得人也。人第知刘蕡下第，江东不知，为文字之不足凭，夫岂知通籍后之黜陟，乃并不足凭之文字而无之。自枚卜以下，无非取人于容貌语言奔走之间，例举之而例用之，虽公论皆知为斗筭无足算者，年迁岁擢，无何而参鼎铉，无何而拥节旄，比比皆是。士大夫平居论说，从不闻曰某德可大贵，某才可大贵，但闻曰某命某相可大贵。夫至言命、言相，而效其可睹矣。于乎！奚怪其不能得人哉。欲求变计，非虚者实之、散者一之不可。

《尧典》曰“师锡”，师者众也。《礼》曰：“爵人于朝，与众共之。”孔子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民者，亦众词也。孟子曰：“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三代上固自有善取众论之法，经传文简不可考，而孟子之言独彰明较著，则其事可意会也。《新唐书·赵憬传》：“憬曰：‘宜采士誉，以誉多先用。’”即此意。道在以明会推之法广而用之，又以今保举之法反而用之，会推必重臣之贵，今广之于庶僚，保举为长吏之权，今移之于下位，责成京官，自

中书以上皆岁举六部九卿一人，翰詹科道一人，外省知府以上一人，吏部籍之。以得举多少为先后，遇应升缺列上，其无举者不得列。又令岁举部院司官一人，吏部交各堂官，有应升缺，用其举多者，若用举少者则必言其故，候钦定。外官则令在籍在京在外各绅，及诸生、各乡正副董耆老，岁举同知以下巡检以上一人，上之郡，郡核其得举最多者，上之大吏，大吏博采舆论折衷之，许删不许增，造册奏闻，有缺以次保升，不与上司以权，而参劾之权则与之。夫乡人皆好恶之，未可就平人言之也。至于官则未有乡人皆好而非好官者，即未有乡人皆恶而非劣员者，故此法至当不易。至各官考绩，宜首以所举得人与否为功罪，以重其事。所谓取才、取德、取千百人之公论者如此。

另议通籍后不得再试，又议考官学政皆由公举，即无庸考试差。他知诗文传播，脍炙人口者，宜词苑；风裁峻整，胆识兼优者，宜谏垣；文笔敏捷，记识无遗者，宜枢廷；通达治化，机警绝人者，宜外任。皆可随事分举，公论所在，岂不胜于一日之试哉？

汰冗员议

《周礼》设官分职，郑注谓各有所职而百事举，有是官始能举是事，无是官即不能举是事，而后是官不可废，不然者皆冗员也。国家多一冗员，不特多一糜廩禄之人，即多一浚民膏之人，甚且多一债国是之人，亦何苦而设此累民累国之一位哉？今之冗员多矣，不冗于小冗于大，不冗于闲冗于要，不冗于一二冗于十百，试备言之。

一、漕运衙门。夫南漕三百余万石耳，彼富商大贾，挟数百万之资，致数千里之远，逾山涉渊，艰难险阻，有数倍于运道者，曾不假尺寸之势、什伍之卫，而不患不达，矧煌煌然天庾正供耶？脱无漕督以下各官，经过之地有郡县、有营汛、有河员，莫非王臣，将袖手而听其不达耶？朝廷之力，乃不富商大贾若耶？天下有非常大事，而于理不可通者，此类是也。今制，漕督以少司马领行台，开府握兵符，控制七行省，岂不巍然大官哉？夷考其职，不知何所为也。考漕营始于明隆庆间，漕抚方廉为备倭患而设，厥后因而不删，久乃忘其所自始。漕督所辖卫弁三百、标兵二千，暖衣饱食，安坐无事，将约束水手耶？万艘绵延千百里，鞭长不及。将儆备不虞邪？不足以当肱筐探囊之盗。矧其大者，复有旗丁一项，然则糜费国帑，需索漕船之外，无余事矣。是为一最大冗官。至粮道一官，于公事无丝毫之益，岁一临仓，责州县陋规，取盈而去，州县倚为护符，弹压生监，恫喝平民，以为陋规之酬。所谓公事者，助旗丁勒索

州县，助州县鱼肉小民而已。今河运不可复，漕督、粮道更无所用。此外又有督粮同知，管粮通判、主簿之类，皆坐食漕规，不与漕务。此漕督以下一切官弁兵丁之必宜全裁者也。

一、河务衙门。两河岁修五百万，实用不过十之一二耳，其余皆河督以至兵夫，瓜剖而豆分之，闻驯谨河员常以十之三办工，贪冒者递减，甚有非抢险不使一钱者。夫既不办工，自以并归地方为便。至河兵之制，创自国朝，初设时其人皆谙习水性，持土石与波涛争胜，合龙下埽，不失尺寸，故办工不调民夫。今皆不然，是河兵亦毫无所用。此河督以下一切官弁兵丁之必宜全裁者也。

一、各关监督。体统与督抚埒，糜费繁多，故视道府兼管之关，征收倍绌，织造公事更简，故谚谓之“吃饭官”。至各口监督，税课更少，能如另议概撤各关大善，即不能，尽可归督抚委员兼理。康熙六年，以王熙言裁关差，归并地方官。此监督织造之必宜全裁者也。

一、盐务衙门。盐铁置使，由来已久，运使固不可省，至盐政领之督抚已足，至运同、运副、提举等官，或有或无，毫无深义，大使似州县非州县，亦两歧。惟各场辽阔，不可无官，可移吏目巡检驻扎，兼理盐事，但存运同或运副一人，为运使之属，驱策奔走可矣。此盐务中同、副等官之必宜量裁者也。

一、督抚司道。考郡县之始，守令而已。令准古大小侯，守准古方伯连帅，其官重矣。后世始设监临官，守权渐轻，至有道、有司、有督抚，而守令等于舆台，非重亲民官之道也。督抚始于明，不常置，后乃为专官，总督多至十二人，巡抚多至二十九人。国朝多并省，而例亦不一，督抚或并设，或偏设，并设者不必治，偏设者不必不治，是督抚可省其一。大省督兼抚，如直隶等省；小省抚兼督，如山西等省。如使各直省以布政司为主，又设按察司掌刑名、按劾之事，而刑名不过视成例，按劾久无其实，可并之布政。又各道本布按之副，兵巡盐粮各分一职，无非赘疣，折中之法，酌以三四府设一员，兼两司各道之事，而上其成于督抚，至郡县皆以各设一副为

限制。此督抚司道以下各员之必宜量裁者也。

一、京官。六卿九列，后先奔走，备员品而壮观瞻，帝者上仪，固不能概从简陋，且从古已然，宜仍旧贯。惟东宫不设，安用宫属？詹事府可并归翰林院，以副名实。科道为耳目之官，宜多不宜少，然今制八十人之中，伏马寒蝉居大半，何取乎具臣？不如减额之半，而许科甲出身之中书以上及外任司道言事，殆不啻八十人之效也。有可采耶，固拾遗补阙之攸资；无可采耶，亦询事考言之一法。其余闲曹亦减其半，内务府糜帑更多，必应大减。康熙二年裁苑马寺，三十七年裁上林苑。编检在二十名外者，部曹五年内不能补阙者，概令回籍充山长，一以广教化，一以示体恤，为两得之术。此京官之必宜量裁者也。

一、内外武职。王公、将军、都统之外，提督十三人，总兵六十二人，亦大官太多。又如准部、回部、新疆各官亦太多，率多养尊处优，恶劳好逸，能糜帑不能杀贼，宜无论大小皆减其半。此内外武职之必宜量裁者也。

恭考《会典》内外文武官其二万七千余员，其编检、庶吉士、侍卫，以及准部、回部，官无定员者，不与焉。我朝设官，于古不为多，而大官之多，为汉以来所未有。国家鼎盛之时，物力丰盈，雍容揖让，无形之弊，人所不觉，今则自微而著，有不能不大加芟薙者，而节费固其小焉者也。

免回避议

事有显背三代圣人之制，酿民生无形之害，开胥吏无穷之利，沿袭数百年，墨守之为金科玉律而不知变者，莫如官员回避本省之例。成周三代，世家草泽，俱任于其国。维楚有材，晋实用之，变也非常也。汉之朱买臣、元魏之毕安敬《山堂肆考》毕四世为本郡太守。唐之张汉周、宋之范仲淹，皆守本郡。明代始有南北选之例，后遂定为回避本省不闻明之治胜于古之治也。

为此说者，不过曰官于本地，关说之径路熟，恩怨之嫌疑多，囊橐之取携便而已。不知营私固易，举发亦倍易；阿比固多，责备亦倍多。祖宗丘墓之所在，子孙室家之所托，立身一败，万事瓦裂，非一官传舍之比，乡评之可畏甚于舆论。愚则以为官于本地，较之他乡倍宜自爱自重，亦人情也。

至于远任之害，昔人多有言之者，舟车、驴马、人夫之费，其给之也，非斥产即揭债；其偿之也，非国帑即民膏。到官之后，言语之不通，风土之不谙，利弊则咨访无从，狱讼则词听无术，不得不倚奸胥为耳目，循宿弊以步趋，于国计民生损乎，益乎？况乎关说之径路难通，则转多因缘之辈矣；恩怨之嫌疑不涉，则弥无忌惮之心矣；囊橐之取携不易，则更益赍送之费矣。人果贤耶，不可待之以不肖；人果不肖耶，仍无以禁其不肖。无益于国，有损于民，莫此为甚。

今制惟亲老告近，为天理人情之至，然亦多为条目，有年岁之

限，有次丁有无之别，稍不合即谓之规避远省。曾亦思国家之设官，取其能治民乎，取其能行远乎？儻孰甚焉，且又何以处夫勾通书吏，迁就以求合者乎？

窃以为此法宜反而用之，大吏特简者不论外，府厅州县各官，用宋政和无过三十驿之法，三十里为一驿。无论有亲无亲，皆选近省，县丞以下不出省，复古乡亭之职。庶几参古制今，国民交益矣。

厚养廉议

《左氏传》曰：“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其今日之谓乎？外官自督抚以至典史，某缺肥，岁赢若干；某缺瘠，岁赔若干。所谓肥瘠者，皆陋规之属，扬扬然习于人口，恬不为怪，骤闻之，几疑官名为市肆之名。吁！可叹也。注：余友无锡王大令恩绶，尝闻一江苏官论山阳、泰兴之肥瘠，吾苏有三阳酱园、泰兴缎肆。大令素朴愿，误会为此二肆言。时馆林文忠署，语闻文忠，亦为之抚掌。大小京官，莫不仰给于外官之别敬、炭敬、冰敬，其廉者有所择而受之，不廉者百方罗致，结拜师生兄弟以要之。大抵大官之廉者仅足，不廉者有余，小官则皆不足，不足则揭债，母十岁三其子，子复为母，十年外简，数已巨万，债家相随不去，犹冀其洁清自好乎？选人亦然。选人在部尤无谓，概令在籍候选，于吏治无损毫末。然则非本性之贪，国家迫之，使不得不贪也。而犹且设为空虚不用之律例，凡俸禄外丝毫有取，皆坐枉法论赃，以综核名实之法治之，曹局一空矣。

朝廷果不知耶，抑知之而故纵邪？夫王道不外人情，士从田间来，寒士居多，虽在一命之微，莫不有父母之养，妻子之贍，宫室、舆马、衣裘、仆从之需，亲戚故旧之赉恤，官愈大则用愈多。外官体统较尊，加以延幕友吏役，费用数倍于京官。大都京官翰林部曹岁需千金，递加之至一品当万金。外官养廉本数较厚，牧令视本数十倍，丞倅以上四五倍，至督抚二三倍，皆不可少之数。惟如数以与